杭州市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9D_AD E5 B7 9E E5 B8 822 c46 646332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内容摘要: 网络报名时间:2009年12月30日 至2010年1月13日。 报名网址: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(www.zjks.com) 准考证:2010年6月15日至18日登录报名网 站下载打印准考证。 考点:统一设置在杭州。 考试收费标准 : 每人每科40元(含上缴国家6元), 由考生在网上交费。 关 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 知 杭人考[2009]48号 各区、县(市)人事局,市各有关单位 :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、浙江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《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的通知》(浙考发〔2009〕42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为 做好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,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。2010年度全国注 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10年6月18日至20日举行,具体 时间及科目为:二、报考条件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及专业工 作年限计算。(一)报考条件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 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居民,遵纪守法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者,均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:1、非经济 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8年;2、经济 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, 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6年; 3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 业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经 济、法律工作满4年;4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

班毕业,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,从事经济、法律 工作满2年; 5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,从事经济、 法律工作满1年;6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;7、根 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 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,取得经济、会 计、统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,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 年。 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 1、凡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 统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 者,均可免试《财务与会计》、《税法(一)》和《税法(二)》3个科目,只参加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和《税务代理实务 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 2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 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[2009]115号)精神,从2010 年起,凡在2009年3月31日前,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 的香港居民,可免试《财务与会计》科目,只参加《税法(一)》、《税法(二)》、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和《税务代理 实务》4个科目的考试。(三)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报考条 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,均计算到2010年底。(四)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,已按有关规定处 理,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,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。三、获 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条件。参加全部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,必 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;符合免试部分 科目条件报考2个科目的人员,必须在当年内通过应试科目的 考试: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报考4个科目的, 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相 应的执业资格证书。 四、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。 注册税务师

执业资格考试设5个科目。其中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为主观 题,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,采用计算机网络方式阅卷,考生 在答题前务必注意:1、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(答题卡首 页);2、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,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 区域内作答;3、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。其余4个科目均 为客观题,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 考生应考时,应 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(削)笔刀、计算器(无声、无编辑储存功能)。除《税收相关法律》科目外,其 余4个科目由考试部门向考生提供草稿纸,考后收回。五、 网络报名、现场报考条件审查、网上交费及要求。 2010年度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网络报名、单位初审、现 场报考条件审查、网上交费的方式进行。网络报名时间统一 定于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1月13日,届时,报考人员登录 浙江人事考试网(网址:www.zjks.com)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 报名时,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,如实填写 《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以下简 称《报名表》),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片。上传电子照片的 要求为2008年以后拍摄的本人免冠白底正面彩色证件照,jpg 格式,照片的宽和高比例为1:1.4,照片文件大小应为10-20k 之间,并不大于200×280像素,不小于80×110像素(电子照 片处理帮助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"办事指南"栏目) 。网上报名联系电话:0571-88396764、88396769、88396652(传真)。今年首次报考人员填写完成《报名表》后,需下载 打印《报名表》(打印前请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是否准确 , 打印后不能再作更改, 否则责任自负)和"网上交费通知 单"(附件1)。《报名表》上须粘贴与网上上传照片同版的

二寸彩色证件照1张,并在诚信声明处签名,经所在单位或业 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盖章后,于2010年1月12日至14日,按属 地原则到所在区、县(市)人事局进行报考条件审查。杭州 市直属单位报考人员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盖章后由单 位统一到杭州市人事考试中心(杭州市文晖路97号杭州人才 大厦,上午8:30-11:30,下午1:30-4:30)进行报考条件 审查。 往年已参加过该项考试的续考人员,应按规定时间在 网上按老考生报名并打印《报名表》(自己保存),但不需 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的审查,只要在完成网上报名后,即可 在规定的交费时间内直接进行网上交费。 现场进行报考条件 审查时,须提交《报名表》、网上交费通知单、所在单位出 具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(附件2),学历(学位)证书(在国(境)外取得的,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)、专 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(军官证)复印件各1份。申请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,除提交上述 材料外,还须提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原始证件和复印 件各1份。台湾居民还应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 各区、县(市)人事局在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,必须严格报 考条件,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。对符合报考条 件的,须收下《报名表》,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盖章;同时 收下工作年限证明,身份证(军官证)、学历(学位)证书 、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聘任证书及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相 关资料复印件各1份,并在报考人员提交的"网上交费通知单 "上盖章(没有盖章的无效)后退回给报考人员。在复印件 上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,统一整理、汇总报名资料,填写 好《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》(附件3

)和《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表》(附 件4)后,一并于1月18日前报至杭州市人事考试中心。联系 电话: 0571-85456079。 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和续考人 员,请于2010年2月3至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网上交纳考 试费用。 首次报考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的 人员,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,均视为自动放 弃考试报名。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,请于2010年6月15日至18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"准考证"等资料,并按" 准考证"规定的时间和地点,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(军 官证、护照、临时身份证)和"准考证"参加考试。六 、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 州。 七、考试收费。 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 [2004] 1108号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浙财综字〔2006〕141 号文件规定,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(含上缴国家6元),由考生在网上交费。考生的缴款票据,在考试当日到考 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 八、教材征订。 考前培 训应遵循考生自愿参加的原则;教材征订由各区、县(市) 在组织报考条件审查时进行。此次教材征订采取单科(本) 征订方式,不得要求考生整套购买,国税部门负责教材征订 工作。其他有关事宜,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另行通知。 九、成绩公布。 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 在国家确认后予以公布。届时,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查询并下载打印考试成绩。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 作影响面大,备受社会关注,各区、县(市)人事和国税、 地税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通力协作,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。 要加强对报考条件审查工作的管理,严格掌握报考条件,维

护执业资格考试的严肃性。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,将按人事部第3号令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,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 附件:1.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交费通知单2.从事税务专业工作或相关工作年限证明3.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4.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表5.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征订单(略)6.2010年度报考全国注册税务师人员登记表二00九年十二月十四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